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呂依錡
電話：03-3322101-5225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007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)(配合崁頂路拓寬工程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100年1月19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0年2月10日上午10時整於中壢市公所3樓第1會議室及100年2月10日下午2時整於八德市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(中壢市公所及八德市公所各100份)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副請本府工務局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派員說明。

正本：中壢市公所、八德市公所

副本：中壢市籍縣議員、八德市籍縣議員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)、本府交通局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)、本府地政局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)、本府工務局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)

縣長 吳志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00798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)(配合崁頂路拓寬工程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0年1月19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0年2月10日上午10時整於中壢市公所3樓第1會議室、100年2月10日下午2時整於八德市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中壢市公所及八德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、中壢市公所及八德市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吳志揚